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執行董事辭任及合規主任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2022年3月25日起：

1. 陳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及
2. 方先生已獲委任為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辭任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志賢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合規主任」)，自2022年3月25日起生效。

陳先生的辭任乃由於其有意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陳先生已確認，彼並無就其辭任對本公司提出申索且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陳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

委任合規主任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執行董事方旭先生(「方先生」)已獲委任為GEM上市規則第5.19條項下之合規主任，自2022年3月25日起生效，以於陳先生辭任合規主任後取代陳先生。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方先生出任合規主任職務。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盛英明

香港，2022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上述董事辭任後，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盛英明先生、方旭先生及盛賽男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靈飛先生、曹炳昌先生及黃月圓女士。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plendecor.com>)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